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自然高罚字〔2022〕001号

当事人：威海市教育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电话：0631-5629073

地址：威海高新区高新大厦东附楼4楼

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5月，在建设高新区天津路南、丹东路西的祈顶山学校项目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该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违法建筑物照片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并于2022年9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22年9月2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山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违法程度属于一般情节，决定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处违法

建设面积(23742平方米)工程造价的10%罚款,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肆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554175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威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市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张建军 王丹

电 话: 0631-5173089

地 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99号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10月8日

